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 <u>工務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u>新建工程處</u> (以下簡稱 <u>新工處</u>)。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 <u>新工處組規</u>)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u>道管中心</u>)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 <u>新</u>

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管線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

二、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配合上開工務

		局及新工處組織規程修正，爰將本條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 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 三、緊急性搶修工程：指架空管線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管線：指通過市區道路上空之管線(或纜線)及其接續設施。 二、設置：指架空管線之新設、增設及改設。 三、緊急性搶修工程：指架空管線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未修正。
第四條 設置架空管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u>工務局</u> 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第四條 設置架空管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u>新工處</u> 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三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六八九號函(備查函)所附該院有關機關就本辦法訂定條文之修正意見略以：

<p>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p> <p>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u>業者</u>或<u>設置公眾電信網路</u>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u>籌設許可</u>、<u>經營許可</u>或<u>設置核准證明</u>文件。</p> <p>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p>	<p>三、非管線機關(構)者，應檢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文件。</p> <p>四、管線機關(構)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u>固定通信網路業者</u>，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u>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u>文件。</p> <p>五、申請附掛於既設豎桿或設施物者，應檢附該既設豎桿或設施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自設豎桿附掛者，應併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p>	<p>(一)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已不再以業務別區分電信事業，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分為設置使用電信資源及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p> <p>(二)另有線廣播電視法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等用語。爰建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上開法規修正文字。</p> <p>二、查實務上因廣播業者未有設置架空纜線之需求，故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線電視業者之範圍，於實務上並無疑義。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p>
--	--	--

五條規定：「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是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關於申請籌設或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之規定，爰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建設階段」、「營運階段」修正為「籌設許可」、「經營許可」，以符實際。

三、另依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

通信之服務。……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觀諸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公眾電信網路」提供之服務型態

包含「語音通信服務」，即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行動電話」，另該款所定「固定通信網路」係指通訊型態。是以，電信管理法所定電信網路涵蓋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則依上開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向電信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核准，故管線機關(構)如為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其申請設置架空管線應檢附設置核准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第一項所定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p>第五條 <u>工務局</u>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p> <p>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u>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許可規費者，工務局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繳納完畢止。</u></p>	<p>第五條 <u>新工處</u>應自收受前條所定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三日內審查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p> <p>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一、依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四條就申請人繳納許可規費之期限規定，有關申請人許可規費之繳納期限規定，依申請人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或「管線機關(構)」而定有不同繳納期限；考量「管線機關(構)」有長期、常態且持續大量申請許可證之需求，為節省人力及時間成本，參考「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五條但書規定之立法體例，得以先行發證並於次月底前統繳上月應納規費總數之方式辦理，至於「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則規定以逐案繳納費用後始核發許可證之方式辦理。</p>
--	---	---

二、查實務上就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許可規費之情形，有明定工務局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許可案件規定之必要，而「暫不核准申請」係指工務局仍會受理申請人之申請並審查之，但審查合格後，暫不核發許可證，直至申請人清償所積欠之許可規費後始核發許可證。是以，於申請人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之情形，係指其該次申請案暫不核准；於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之情形，則係就其新申請案暫不核准。是參考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申請人未傳送資料、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之立法體例，使本

		<p>辦法相類用語一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第一項所定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p>
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 <u>工務局</u> 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	第六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管線機關（構）應向 <u>新工處</u> 完成報備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辦申請許可。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 <u>工務局</u>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第七條 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 <u>新工處</u> 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證核准之施工期間、時間、位置及高度等內容施工。但有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第四款所定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p>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 三、開工後取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 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 	<p>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期間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二、因故未能在核准施工期間內施工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廢止許可證。 三、開工後取消施工者，應於取消施工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申請結案。 四、因故未於核准施工期間內完工者，得於期間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並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續行施工。除
---	---

<p>有特殊事由並經<u>工務局</u>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有特殊事由並經<u>新工處</u>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 三、其他經<u>工務局</u>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p>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工務局</u>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架空管線完工後三十日內，依規定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竣工圖（標示設置管線長度、尺寸及數量）。 三、其他經<u>新工處</u>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p>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應於申請完工結案時併案申請變更。</p> <p>申請完工結案不符合規定者，<u>新工處</u>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p>

<p>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工務局</u>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p>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新工處</u>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限期回復原狀。</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u>工務局</u>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工務局</u>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將所屬現有及規劃設置之架空管線資料，依<u>新工處</u>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至公共管線資料庫；其資料有更新者，亦同。</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新工處</u>得暫不核准申請人申請設置架空管線至申請人完成改善止。</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p>
<p>第十一條 <u>工務局</u>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p>	<p>第十一條 <u>新工處</u>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架空管線之施工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損壞道路設施或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p>

<p>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u>工務局</u>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p>	<p>害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u>新工處</u>並得命其停止施工或廢止許可證；必要時，得命其拆除架空管線並回復原狀。</p>	
<p>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尺，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 二、架空管線兩端均標示申請人名稱及許可證字號。 三、排列整齊美觀，不得懸垂、交錯或糾結，橫越市區道路時應以最短距離為 	<p>第十二條 設置架空管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位置垂直淨空不得少於三公尺，橫越道路垂直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 二、架空管線兩端均標示申請人名稱及許可證字號。 三、排列整齊美觀，不得懸垂、交錯或糾結，橫越市區道路時應以最短距離為 	<p>未修正。</p>

之。	之。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其設置之架空管線應負管理維護責任，如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或拆除。</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線。</p> <p>前項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於收到<u>工務局</u>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架空管線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者，</p>	<p>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已完成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鋪設之路段，不得申請新設或增設架空管線。</p> <p>前項路段之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於收到<u>新工處</u>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架空管線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拆遷或移入共同管道或纜線管路者，</p>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第二項所定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得於期限屆至前附具理由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得於期限屆至前附具理由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未依 <u>工務局</u> 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經 <u>工務局</u>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u>工務局</u> 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未依 <u>新工處</u> 核准圖說設置架空管線，經 <u>新工處</u>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u>新工處</u> 得廢止其許可證並逕行拆除之，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均由申請人負擔。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行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既有架空管線設置者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補行申請許可。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 <u>工務局</u> 通知期	第十七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或逾前條規定期限未補行申請者，應依 <u>新工處</u> 通知期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工務局，爰將新工處修正為工務局。

<p>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u>工務局</u>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p>	<p>限補行申請或自行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u>新工處</u>得逕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u>九月</u>一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u>七月</u>一日施行。</p>	<p>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是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